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正文至此）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汉斌 : _____

吴永平 : _____

MAK, SAI CHAK: _____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